**合同编号：CGC-HB-FBS-JL-2021-00\***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劳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海淀区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新余市聚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甲方已经就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现甲乙双方就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新余市渝水区

1.3施工性质：劳务分包

1.4分包范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131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2181平方米，地上住宅66111平方米，幼儿园2014平方米，其它服务性单体1009平方米；地下室为二层（车库及人防区），1#楼、2#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一层为配套用房，二～二十六层为住宅，3#楼、4#楼、5#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一层为架空层，二～二十六层为住宅，6#楼为三层框架结构幼儿园用房。土建工程劳务部分包括主体工程范围内除甲供材及设备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设计引用的标准图集及业主同意变更的部分）及工程项目价款构成为准，本项目的装配率为30%；并包括该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管理和控制等。

1.5 分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6 甲方始终保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质量、配合情况将工程劳务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无条件接受此条款。乙方若有阻挠，干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致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劳务作业要求：按总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当地质检站验收标准执行，保证其劳务施工工程主体结构达到优质，其它为合格标准。

1.8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750日历天，甲方通知开工后750日历天

1.9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报价详见报价单

**第二条、质量标准**

2.1乙方按完成劳务作业的需要和甲方工程施工要求提供劳务，负责相应的劳务管理；乙方对其劳务施工工程质量负责，并有义务发现业主工程设计、图纸存在质量问题，并提出更正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以设计质量推卸施工质量责任。

2.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承诺本工程施工期间将具备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明工地”称号的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3.1、本合同协议书；

3.2、本合同专用条款；

3.3、本合同通用条款；

3.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3.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3.6、分包人的报价书；

3.7、合同履行过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第四条、合同文件适用标准和法律**

4.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4.2适用标准及规范：现行的国家及工程行业标准和本工程当地有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施工图纸**

甲方正式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项目的施工蓝图1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的内容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复制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万元，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业主的影响，采取解除、变更合同的措施。

**第六条、施工前期工作**

6.1办理施工手续的责任及费用、证件、批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占道、排污、临建规划手续均执行总承包合同，由甲方提供。乙方作好劳务施工准备，根据甲方、业主开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力量符合本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工期、质量的要求。

6.2由甲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其交验要求，乙方需尽到保护责任；提供位置及交验要求执行总承包合同；在乙方施工区域内的由乙方负责保护。

**第七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7.1甲方驻工地代表：郭志伟 （身份证号：220723198509082812 联系方式：18010096762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责任，但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须经现场代表书面确认方为有效。委派人员调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无权代表甲方作出放弃、变更合同的权利，无权承诺超出合同范围的责任、义务。

7.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本人签字后交给乙方并办理签收。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7.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工程施工规范和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指令，批准施工措施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7.4甲方代表发现乙方有转包、再分包行为、以其他形式变相分包、乙方出借名义给他人分包本工程或无履约能力，有权代表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分包合同。乙方人员有违法、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时，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清退、更换。

7.5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乙方负责人：**

8.1乙方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证书号： ，联系方式： ），系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向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责任，代表签字对乙方有效。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本人签字后送交甲方，办理签收。

8.2乙方代表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劳务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障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且采取紧急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由责任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或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8.3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甲方责任**

9.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班子，设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商务、材料、生产、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实施工程项目的全面组织与管理；

9.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项目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负责监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监督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4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与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9.5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劳务施工预算、用料计划及各种报表；

 9.6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和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9.7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本合同责任；

 9.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乙方责任**

10.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业主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0.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与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书面批准后严格实施；

10.4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7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5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6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的原始记录，完整、清楚、详细、准确地积累和保存施工资料，及时将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完整地提供给甲方，并配合整理归档；

10.7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8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10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11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进场后2日内必须将《入场人员登记表》报送甲方，若中途更换或新增人员，须及时将更换或新增人员名单报送甲方。乙方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操作证、工资卡，并将上述证书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12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非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正常支付劳务报酬时，乙方不得发生拖欠工资事项并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单位现场参建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乙方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为已扣除社保、专项附加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实发金额）提交甲方，农民工工资发放由甲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直接发放至工人工资卡

10.1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14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工程款单价、总额及构成：**

11.1 报价详见附件五：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劳务清单报价书

11.2工程量计算规则

11.2.1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2017年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计算规则，工作内容包括本合同2.2.1条描述全部内容及清单描述全部内容。

11.2.2钢筋、混凝土均按设计施工图理论量计算，钢筋焊接的接头在钢筋制作安装综合单价中考虑，模板按照接触面积计算，但钢筋结算总量不超过采购工程量，综合脚手架包括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脚手架，包括内外脚手架、装饰脚手架、砌筑脚手架、电梯井架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脚手架搭拆、安全防护通道，模板工程包含支撑体系，模板的支撑体系不单独计量。

11.2.3设计施工图是指由本项目设计单位设计、经审图中心审查，并盖有该设计单位图纸专用章的蓝图。

11.2.4 其他见附件《劳务工程商务确认书》。

11.3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暂估）： 元 ；大写： 。

合同总价=[单价（不含税）×计价规则确定的工程量]\*（1+税率）。

11.4合同单价的构成

组价内容说明：1、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已有类似综合单价。2、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按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组价，直接费下浮10%，管理费和利润按照规定记取，不再记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其它总价措施和规费，只记取税金，税金按照劳务分包单位能提供的增值税税率记。3、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计取，已包含在分包单位的劳务报价中。4、甲供材及设备：钢筋、混凝土、商品砂浆、砂、石、砖、砌块、钢板止水带、永久预埋件、交界处挂网、塔吊和电梯、装配式混凝土构件、铝模板及对应支撑、保温板及清单描述注明甲供部分，其他辅助材料如发生由承包人自理。5、乙方报价包括的材料和设备：除甲供材以外的模板、木方、脚手架钢管、扣件、顶托购买或租赁、套筒、安全防护网、对拉螺栓、对拉止水螺栓、模板界面剂、抹灰前界面剂、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嵌缝打胶材料以及“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等。其中：砂浆的拌制方面，甲方仅提供水泥和砂，其余均为乙方负责。6、临水：甲方提供接口，接口以下临水劳务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临电：甲方接线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由劳务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7、甲方提供工人住宿和办公板房，生活和办公水电费挂表按季度向甲方缴纳水电费，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生产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8、1-5号楼地上部分按照“全钢防火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考虑”，地上1-2楼层按照钢管脚手架，单价执行清单报价。9、清单描述中前面砂浆厚度如与图纸描述不一致，综合单价不调整，另钢筋焊接的接头在钢筋制作安装综合单价中考虑。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周转材料、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装卸车、码放、倒运、保管用工；施工机械设备的调试、保养、周转材料维修用工，塔吊和地泵基础施工及设备的加固、支护、提升架的租赁搭拆；与其他单位的接茬部位配合用工等；操作平台的搭拆（外脚手架脚手板租赁翻拆、卸料平台拆防护栏杆搭设以及拆装升降工作、电梯井平台、临时脚手架的租赁搭拆、翻板、防护、现场所有的宣传标语维护悬挂及架设工具场内的搬运、刷漆、调直、码放等）。所有配合机械进行基础土方开挖、人工清槽底、打钎（含打钎机械租费）、集水坑人工挖土转运、修坡与局部边坡稳定处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清理、渣土清运、装车用工；施工期间楼内本专业全部安全防护用工；施工期间下雨、下雪、停水、停电、其它不可预见用工(停工、窝工)；结构完工后对使用的木模板、木方子和竹胶板进行整理、码放、起钉子的用工；加工穿墙螺杆用工（包括基础止水螺杆上止水片、控模点的焊接），冬雨季增加用工，预留预埋用工，材料场内二次搬运用工，现场测量放线用工、现场试验配合用工，暂设工程以外的一切小型临时设施搭设、拆除用工：生活区警卫、卫生清理、搭铺、钉床板、乙方食堂内部的设施用工等。为满足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所有用工。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施工方案要求的各种保证措施增加用工，为满足社会活动（消防演习、欢迎仪式、促销活动等）所需的必要的停、窝工和整理现场等辅助用工，为迎接上级检查整理现场增加用工等），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

合同价格还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人员及工人工资②各项保险费③劳动保护费④文明施工及环保费⑤管理费⑥利润⑦进退场费⑧停窝工费⑨税费（包括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等劳务企业计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乘以任何取费系数。

本工程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人工、机械、材料等任何市场价格变化而改变，也不因甲方根据实际施工状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及任何政府有关政策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另税率调整时，未完部分执行新的税率，乙方应自行采取合法合理应对措施解决劳务成本问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1.5预付款

11.5.1本合同无预付款。

11.6甲方委托乙方另行购买的材料，材料价格、质量经甲方认可并签认确认单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后应由甲方工程师对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订材料验收单，乙方应提供与相应采购明细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另外委托材料采购付款随进度款按采购金额的100%付款。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

12.1双方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结成合作伙伴，一致同意工程款及各项费用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业主已支付相应工程款项为前提；

12.2工程款支付：

12.2.1按月支付；

12.2.2劳务施工期间按月计量计价；每月月末，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劳务工程量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清单报价计量计价；

12.2.3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土建工程月进度款后20日内，按照业主支付的土建工程月进度款的月份支付乙方该月已计量完成的月劳务产值的80%的进度款；

12.2.4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业主、监理、设计及质检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款，累计支付乙方不超过完成工程量产值的90%；

12.2.5甲方与业主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毕且甲方收到业主全部工程款并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最终工程款结算后（最终结算书须加盖双方公章，乙方确认甲方加盖“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设分公司”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金额的97%；

12.2.6余结算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详见附件4）满并在收到业主退还给甲方的质保金后15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发生相关的保修费，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

12.2.7 所有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为前提。

12.3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或民工工资专户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细则》、《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乙方单位现场参建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乙方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为已扣除社保、专项附加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实发金额）提交甲方，农民工工资发放由甲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直接发放至工人工资卡。

乙方保证在工程施工中合法雇佣员工，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及时、足额发放，在有关有权单位核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时发生对甲方不利的言论或发生民工索要工资等行为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20000.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造成承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发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100000.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或虽未发生罚款但甲方被通报时，乙方应支付100000.00元违约金。

分包人工程款在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支付至乙方账户。

12.4工程款付款前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为3%（如国家有调整，须按调整后税率提供发票）的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实际收款金额的收据，增值税税率最终以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实际执行时国家规定的相应税率为准。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的，甲方暂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为：

甲方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000100000980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电话：010-8240853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8894080001462

12.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为：

开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第十三条、完工结算**

13.1乙方在所承担劳务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一式六份。

13.2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进行审查。

13.3结算审查程序及定案：先由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有关人员核实乙方的劳务内容和工作量。再由甲方预算人员按照计量规则审核计算出工作量后根据合同的约定计算出劳务费用产值，交项目技术、质量、安全、材料、内业、财务等部门和项目经理会签，经甲方公司预算部门初审后，上报甲方公司主管部门终审。工程结算书必须加盖“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设分公司”章方为有效。

13.4结算方式：

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不单独列项，已包括在乙方报价清单中，清单报价列项中综合单价包含了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及风险因素，合同结算金额=【单价（不含税）×计价规则确定的工程量】\*（1+税率）。

13.4.1因承包人的原因，将其承包范围内项量甩项时，按分包项量承包价的120%从承包人中标价中扣除。

13.4.2乙方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单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并将真实、有效的发票和加盖公章完税凭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方可进行结算及进度款支付。

13.4.3因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中确实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指标，中途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清退队伍的安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4.4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为 165 元/工日（不再记取任何费用）。用工数量以实际发生且经由发包方专业工长、预算员、项目经理共同签字认可后，签字原件作为合同结算增减的依据。特别说明：如签署的零工在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中包括，则此零工单也不作为结算依据。

13.5计算规则：详见11.2条款。

13.6工程款计算标准：详见11.1条款。

13.7工程款包含内容：见劳务清单报价书、合同约定的单价构成及承包范围。

13.8当地政府按规定收取乙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交时，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未扣除或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3.9甲方和乙方结算付款，只能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甲方每次付给乙方款项后乙方保证先支付工人工资。甲方支付至80%时，乙方保证工人工资发放完毕，且甲方留存工人工资全部发放完毕的有关手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到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任何办公室及生活区吵闹，不得发生工人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也不得提出合同外的任何要求。乙方在工地、业主或甲方办公室及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若发生此类现象，甲方将分别给予乙方20000.00元/次（工地）、50000.00元/次（业主或甲方办公室）及80000.00元/次（政府部门）的罚款，该罚款从工程款里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发生乙方施工工人因工资等原因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同时对于此期间甲方因此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相关实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3.10乙方必须每月给工人结算结清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月报表及本月工人工资发放完毕相关手续和证明。如果乙方不能及时给工人支付工资，甲方有权按报表支付工资给工人，并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因此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论因任何原因停工，停工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并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的80%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补偿或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总工期为750日历天，自分包人开始工作之日起主要节点工期为准 。

乙方根据工期要求，周密地安排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表，并报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施工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完工。如补救无效，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达不到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者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对甲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罚款、索赔等）。

**第十五条、工期延误**

15.1不可抗力和规模扩大、标准提高、结构更改等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原因、连续停电24小时以上，发生上述情况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和理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15.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款暂估金额0.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对甲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罚款等）。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劳务工作质量**

16.1质量等级：依据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主体结构达到优质，其它为合格标准，同时负责工程过程中的无偿维修，若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3日内没有进行积极维修，甲方将组织维修，并按实际发生维修金额的120%从乙方工程款或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工程质量等级以江西省抚北质量监督站签发的工程质量监定书为依据。

16.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以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及管理实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者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3日内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对甲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罚款等）。

16.3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工程款暂估总价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自费返工达到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未返工或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就不合格工程不得结算工程款；若因返工产生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按第15.2条执行。

16.4达到优良等级的奖励：不奖励。

**第十七条、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质量检查：乙方完成约定之劳务，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劳务作业，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检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和责任。

17.2隐蔽部位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12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和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进行剥落和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或业主未要求剥落和开口的，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17.3中间验收：各工序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验收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要求返修，并自检合格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17.4交工验收：乙方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甲方约请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其他单位）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工期延误责任等全部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18.1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千人重伤率为零，千人负伤率≤0.1‰；职业病发生率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18.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照《中地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执行。

18.3乙方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现场负责人担任组长，配备专职安全员，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乙方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8.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本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伤亡事故要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乙方的管理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此事故的发生业主、政府部门对甲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18.5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比例，按照合同暂定价的2%计取，总额 元。此费用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支付，如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应扣除。

**第十九条、紧急补救**

在工程施工期间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在乙方劳务作业范围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工作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二十条、现场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中地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相关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标识；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现场美化，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文明施工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整改，接受相应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且不限于：门窗、室外管网、绿化及小区道路铺装、煤气、电力等)进场施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办公室、标高、定位线、场地清空等。

**第二十一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21.1甲方提供混凝土、结构钢筋及图纸中载明的永久性建筑构件的主要材料外，其余均为乙方承担。甲方供应的物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领用接货时要提出质疑，由甲方负责解决，否则视为符合要求。

21.2甲方供应的材料为了方便使用，货到后乙方应立即办理领用手续，工地出库后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乙方要严格计划管理，准确地提供书面计划用量和使用时间，并定期上报用量给甲方；避免不合理存量占用资金、影响工程用款，避免计划不合理而影响材料设备供应和施工进度的现象发生。

21.3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向甲方领取并书面备案后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采取有效的节约措施和限额用料控制手段，努力节约原材料。乙方保证全部材料耗用量不超过预算额定材料量，并力争节余；如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或使用浪费，超过定额消耗部分（钢筋按图纸用量），乙方承担超耗部分的材料费。

 21.4甲方供应的物资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劳务作业范围以内的工程专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一经发现乙方挪用或擅自处理，对乙方处以挪用和擅自处理部分价款的两倍罚款。施工剩余材料全部交还甲方并办理退库手续。

21.5零星材料必要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采购，乙方自行保管使用。代购部分材料费用按定额消耗量和甲方与业主结算的价格并入乙方工程款结算；乙方对代购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有关证件提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22.1本工程需用的施工周转材料、钢筋加工设备、砂浆搅拌机、配电箱柜等均由乙方供应，本条未明确的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见本合同11.4条的单价构成；

22.2乙方租用或自行购置的机械由乙方负责管理、保养。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充分发挥作用。劳务作业任务完成后要完好还给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或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23.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业主与甲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甲乙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工具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按业主支付情况，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和视业主实际赔偿情况适当考虑乙方的损失。

23.2乙方代购的材料已经订货的，自行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业主确定规定情况执行。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24.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后，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4.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等级或安全及现场管理达不到甲方规定与合同约定要求，按本合同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情形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中止或终止合同、擅自撤场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对甲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罚款），乙方同意不以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为由抗辩本违约条款的履行。

24.3除非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另有合同解除的约定，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4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其它**

25.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生任何经济及业务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5.2乙方需要甲方签证时，必须在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办妥手续，必须由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质量员等五人以上签字认可，签证只签实物量，手续不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签证一律无效，乙方弄虚作假办理的签证不仅无效，还要按签证额两倍处罚；

25.3乙方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的管理办法，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5.4乙方必须给其管理人员和工人在进场之日办理出入证，并将每个人的身份证和职务、工种、年龄、性别、籍贯等造册报甲方备案。无出入证或身份证和名册不符的工人，不得进场，如已进场，乙方必须清退出场，乙方人员进退必须在当天办理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不可抗力**

26.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法律、法规规定。

26.2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日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因乙方未采取相应减损措施致使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

26.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6.3.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负责转业主承担；

26.3.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6.3.3造成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6.3.4所需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业主不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及其履行、解释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1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甲方与业主之间《施工总承包合同》生效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甲方与业主及甲方与乙方之间工程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二十九条、**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补充条款：**

30.1 乙方已完成产值工程造价的20%作为该分包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全部或部分扣除该履约保证金：

30.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以上，或拖延工期造成影响承包人评比名次的；

30.1.2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或造成业主或驻地监理给予通报批评的；

30.1.3乙方无力履行或擅自终止合同（包括乙方故意拖延工期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转让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0.2若因乙方的人员、机具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采取罚款、另行组织人员等措施，直至更换劳务队伍，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无条件退场；

30.3在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过程中，对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范、规章、规定的行为，在承包人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实行经济处罚，并减少支付相应工程价款。

30.4乙方在本工程中必须配备完整的项目管理班子，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甲方备案；参加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确保为乙方合同制工人，并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站要求及工程要求，并承担该项费用，施工期间向甲方提交现场施工工作的劳务用工及劳动用工保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0.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劳务分包、本合同内容再行分包、转包或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罚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0.6为了共同做好联防治安工作，给现场创造一个良好安定的施工环境，乙方凡是参加该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登记花名册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批并备案，经甲方现场代表负责人批准的人员方可参加施工。

30.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将本工程施工工人月工资表或季度工资表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后半月内与项目管理组签订社会治安保证书，并自行负责办理施工工人暂住证或居住证。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工人的一切经济（含工资）、安全事故等跟乙方有直接关系，与甲方毫无关系。

30.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劳务报价表、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30.9乙方的报价已经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和调整（脚手架方案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30.10不管因任何情况造成的停工窝工、脚手架租赁时间延长、机械设备的租赁延长等的经济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只有在业主就乙方经济损失给予甲方经济补偿的情况下，甲方按照按业主给予补偿的80%支付给乙方。

30.11乙方因自身原因自行甩项的部分工程，按照甲方就该部分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自行施工等发生的全部费用）的120%在双方办理结算时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0.1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包括：附件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附件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劳务承诺书》；附件四：《质量保修书》；附件五：《劳务清单报价书》；附件六：E信通支付确认书；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甲方：（加盖公章） | 乙方：（加盖公章） |
|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09805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 010-82408536   | 地址及电话： |
|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8894080001462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单位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本单位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1）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

（2）在收到甲方拨付的每期工程款后的5日内，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其本人签收。农民工工资绝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1）对本单位在该工程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本单位项目部在该项目中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时，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2）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动用我单位预扣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由我单位承担全额支付义务，并在3日内支付到农民工手中，且接受相应职能部门及甲方的处罚。

劳务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适用于劳务分包）**

甲方（总承包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方）：

工程名称：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新余市渝水区

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行业管理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1、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落实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确保封闭管理、确保员工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2、甲方的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甲方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建立安全例会制度。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罚；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4）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组织对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公司级和项目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挂牌上岗。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时，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权拒绝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组织安全技术交底。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主管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会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交底人要签上自己的名字和交底时间。

（6）负责编制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7）负责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资料。

（8）负责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公示。

（9）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10）有让乙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11）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有要求乙方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的权利。

（12）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抽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3、乙方的责任

（1）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轻伤率不超过2‰。

（2）乙方应按承接工作量配备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三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队伍中最先进场和最后退场的人员。 分包商专职安全员不按时到位，按照1000元/人/天，由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处罚。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供进场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超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焊工、气焊工等）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5）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好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

（6）把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到作业面的施工人员，交底人要签字，被交底人，每一个人都要本人签字，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要签上时间。

（7）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8）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重要节日、政治事件和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

（9）乙方编制本单位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足额投入安全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搞好安全防护。

（10）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认真贯彻会议做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11）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必须使用有专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搭拆前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半径、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

（12）对自带的施工机械按规定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养和维修。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有要求按规定保养和维修的权利。

（13）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它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并监督人员。

（14）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需动火作业时，要到甲方开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安排看火人员。

（15）组织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班组长每天组织班组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活动内容：总结前一天的安全活动情况、介绍当天作业环境；高压线、地下管线、照明、天气情况、当天主要工作内容、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配戴情况。活动要有针对性，要有活动记录。

（16）不在在建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不男女混住，由电工统一在宿舍内布线和安装插座。

（17）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做好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

（18）乙方应建立本施工区域、宿舍区域内的消防管理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二、事故处理

（1）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及家属。

（2）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三十万元。

（3）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地方安全主管部门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办理或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三、需要说明的事宜

乙方进场前应当将进场施工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乙方需于进场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提供为工人购买有关安全生产保险的证明文件。

四、其它

1.奖罚按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罚条例执行。罚款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达并签字，由甲方财务负责收款并出具收款单；奖励：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书面建议，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由乙方据此到甲方财务取款。

2.奖励的标准：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3.乙方对甲方的处罚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4.本协议适用范围：(1)人员：甲乙双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2)区域：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外边3米以内；(3)时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5.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应人证一致，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按1000元/天/人处罚。

6.甲方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证书编号：

1. 乙方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 证书编号：

8.上述未尽事宜，国家、地方和行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上级单位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所在地： 企业所在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附件三

**劳务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劳务施工队伍，我公司首先会充分理解信任并积极配合好甲方项目部的各项工作安排，从细节做起，在安全、质量、进度三方面取得更好的表现。我公司承诺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人和设备及时进场，对工程进度合理调配工人，加强工人管理，对老弱病残及有身体隐患的、素质差的工人，一律严禁进场务工。

2、对合同内确定的单价要守信用，进场以后不以任何非正常手段给项目部施压涨价，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

3、针对项目施工期间，工程款不及时到位问题，要充分理解并信任，并且要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对施工期间所有节点的资金不到位问题，我公司有充分的资金准备，绝不能因工资问题造成工人停工闹事。

4、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期间对工人的施工安全问题要严格要求，严管重罚，要有专人现场监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工作下班时间也同样要严管，杜绝在当地造成任何不好的影响。

5、要从维护公司形象出发，对现场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要有专人清扫、整理。

**以上五条承诺，保证做到！**

 **劳务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总承包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

工程名称：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任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工程施工事宜，进一步明确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特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质量缺陷

质量保修内容：新余市吉泰•通达城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以及按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个工程经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甲方共同验收签字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和内容的施工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该通知不仅限于书面通知，还可为电话通知、特快专递通知等）之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保修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或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其抢修费用待分清事故发生原因后双方另行协商。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确保其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及返还

双方约定甲方在乙方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甲方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收到工程总承包单位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质保期内的质保维修义务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的15个日历天内，将余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或代理）人： 代表（或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劳务报价组价表**

 劳务分包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劳务工程商务确认书

除以下规则外，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执行。

1、砌体工程：

1.1砌体墙宽度均按砌块的实际厚度计算。例如：图纸标注墙宽200mm，实际砌块宽度190mm，工程量按190mm计算。

1.2已按面积计算的台阶、坡道、散水，其周边的砖砌体围护已包括在面积中，不单独计算。

2、砼及钢筋工程

2.1砼工程不区分坡度，均执行报价。

2.2台阶、坡道、散水工程均包括挖填土、砌挡墙、垫层、基层、面层、缝内填沥青（油膏）、模板等全部全部工作内容，垫层材料不同时不换算。工程量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扣减重叠部分。

2.3钢筋长度按照图示钢筋中心线长度计算。

2.4固定钢筋的马凳筋按＜主筋直径一级（主筋为Ჶ6时马凳筋为Ჶ6）计算工程量，采用其他材料做马凳筋、垫铁或保护层措施时不计算。

2.5梁、柱的箍筋、板、剪力墙水平分布钢筋根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根数，剪力墙垂直分布筋数量当两端为柱（暗柱）时数量为四舍五入减一，一端有柱（暗柱）时为四舍五入，两端均无柱（暗柱）时为四舍五入加一。

2.6乙方不得索要钢筋处理废料金额。

3、模板工程

3.1模板区分铝模、普通模板，均包括支撑。支撑系统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搭设。

3.2模板按照与砼接触面积计算。其中楼梯模板工程量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3后浇带的钢丝网安装包括在模板安装单价中，不单独计算。

3.4 楼梯模板面积以水平投影面积进行计算。

4、预埋件安装按照吨计算工程量

5、脚手架工程

5.1不区分使用材料，按综合脚手架计算，包括内外墙脚手架，上人坡道 ，包括砼浇筑、砌筑、抹灰脚手架。

6、抹灰工程

6.1抹灰工程量按照墙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所占面积，门窗侧壁面积不另增加。

6.2天棚及不抹灰的梁、柱，需将顶板下的钉子、灰浆、污垢清理干净，模板拼缝处打磨平整，平整度≯1mm，以上费用均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7、乙方所报综合单价已考虑了工期、工序交叉等因素。

8、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报送签证，并实行月度封存，未进行月度封存或计算依据、影像等附件资料缺失的签证，无论甲方是否签署意见，均不计入最终结算中。

9、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模板无法拆除，模板只支不拆按原模板综合单价50%计取；乙方原因造成模板只支不拆，支模费用不予计取。模板拆除后不及时清理、搬运至楼下指定位置堆放及退库的，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1.2倍扣除乙方，此项实际发生费用以甲方和实际施工人的结算单为准，不需要乙方确认（以下同）。

10、乙方搭设的脚手架在未拆除前，无偿提供给门窗、防水、保温、腻子涂料施工使用。

1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实体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进行处理，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1.2倍扣除乙方。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体质量缺陷，使抹灰厚度超过设计值所增加的砂浆用量及因乙方原因浪费、失效造成砂浆超用，甲方按采购价的1.1倍扣回超用部分砂浆费用。

13、本工程中原则上不计算植筋，除使用铝模无法预埋的插筋均应预留、预埋。因未进行预留、预埋造成的后期植筋，所发生的工程费、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14、因工程场地及平面布置限制， 造成垂直运输无法全面覆盖主体工程，由乙方组织工人进行材料的二次倒运，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算。

15、如因项目工序穿插、停工待料、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停窝工，不予补偿；因建设单位、政府原因造成项目停窝工超过7日/次（7日及以内不予计取），按照以下原则计取窝工费：

15.1劳务工人（无论普工、技工）按30元/人.天、劳务管理人员按50元/人.天计取窝工费用，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利润、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包括工人往返路费等其它任何费用（每天按24小时计算）。

15.2停窝工时间计算不超过23天（即发生窝工费用补偿事项单次超过30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工人再次进、退场，只计取30-7=23天窝工费用，不再包括工费往返路费等进出场费）。

15.3 在该事件结束后7日内由贵司按合同约定签证办理流程办理签证（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提供虚假材料，不予计取窝工费用。窝工数量由双方共同核实）。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配置水泵对雨季等其他原因造成现场积水进行抽水、排水,并配置人员进行看守，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含雨季因无法封闭导致楼内积水，相关费用已包括）。

17、二次结构施工及墙面抹灰、地面垫层施工完毕后，立即将建筑500/1000线设置完成，并将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或遮掩的楼层控制线轴线补全或将遮掩物清除，使弹线外露。后续机电及装修等专业进场施工时，配合甲方对上述专业进行控制线、标高线交接。

18、剪力墙的止水螺栓的切割、防水砂浆的封堵、打磨处理费用乙方已经综合含在综合单价内。

19、按甲方方案负责封堵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内外脚手架拆除后于主体结构上所预留的孔洞，相关费用已含在主体结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封堵防水材料由甲方提供）。于二次结构上所预留的孔洞，相关费用已含在二次结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

20、砌筑、抹灰、地面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提供或租用砂浆泵，砂浆泵及对应人工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

21、乙方在取得施工图后45天内按照定额及本确认书约定的计算规则向甲方报送完整工程预算书（附软件版图形文件），经审核后做为支付依据。

22、乙方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由甲方代缴，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按乙方完成工程量占工程总额的比例分摊，或按乙方结算额的4‰计算。

23、本确认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解释效力高于合同条款，合同描述与本确认书不一致的，以本确认书为准。